徐闻县水务局文件

徐水〔2026〕93号

撤销徐闻县角尾乡三产融合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徐闻县角尾乡人民政府:

我局收到湛江市水务局《关于转交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检查问题线索的通知》和《2026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检查存在问题线索清单》（第一批），省水利厅组织开展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抽查，发现贵乡编报的《徐闻县角尾乡三产融合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存在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基础资料不实、项目组成存在重大漏项、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整等问题。

检查结论：视同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技术审查与承诺不相符。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1〕3号，第十四条、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徐闻县水务局关于徐闻县角尾乡三产融合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徐水〔2025〕284号），撤销该行政许可后，新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前，贵乡在此期间仍要按原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徐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对本决定没有异议，请于2026年12月25日前，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送我局审批。

附件：1.《关于转交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检查问题线索的通知》

2.《2026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检查存在问题线索清单》（第一批）

3.《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1〕3号

徐闻县水务局

2026年11月10日

（联系人：欧春仲，联系电话：0759-4878453）